

何謂「公職人員」

在香港，誰是「公職人員」？
哪些機構是「公共機構」？

- 《防止賄賂條例》列載了「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定義。
- 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公共機構的僱員及其管治團體（例如管理局、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永久或臨時受僱，受薪或不受薪人士。
- 公共機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公共運輸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大專院校、公立醫院等），亦包括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習俗上的饋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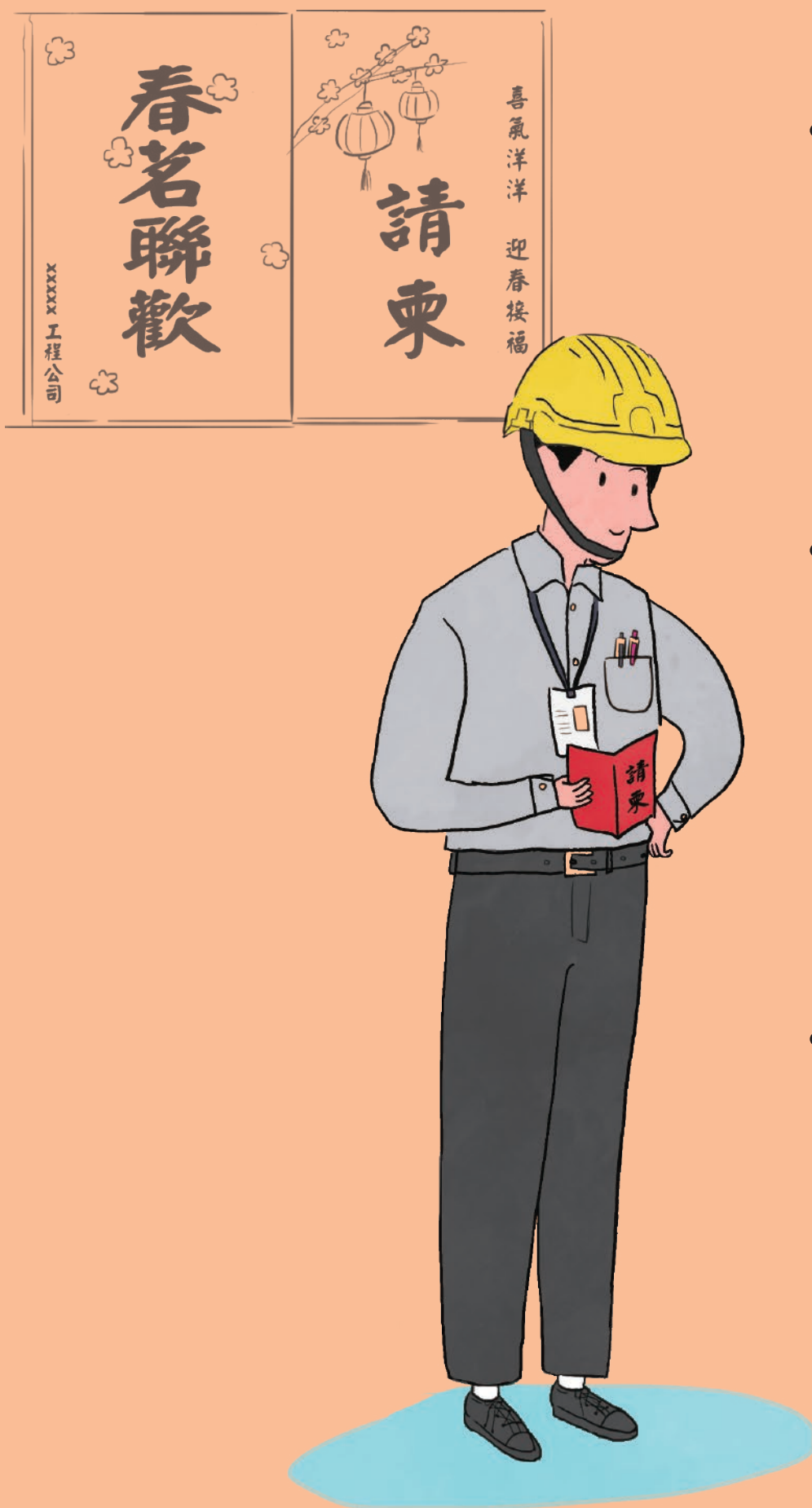
供應商在農曆新年派「利是」給我，
我可以接受嗎？如只是派給我的子女又如何？

- 「利是」為金錢饋贈，屬利益的一種。公職人員若利用職位或權力接受利益，且未取得機構的書面批准，他及餽贈者均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 行規或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的免責辯護。如有人以派「利是」給某公職人員的子女為名，以掩飾其賄賂行為，這與直接行賄該人員並無分別。
- 公職人員必須取得所屬公共機構的書面許可，方可接受與其公職有關的利益。因此，公職人員必須了解及依據機構的行為守則行事，以免違反法規。



出席飲宴應酬

舊同學兼好友過時過節都會邀請我出席他公司的聚餐，大家經常有公事合作，我賞面出席應該沒甚麼問題吧！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飲食，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餐宴附帶的表演。
- 雖然款待並非利益，公職人員亦不應接受奢華、過於慷慨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執行職務時出現尷尬，或因感到虧欠他人恩惠而影響客觀判斷，不能公正地執行公務。
- 公職人員如欲接受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款待，必須根據所屬公共機構有關接受款待的指引行事。



使用虛假文件

據聞有同事合謀向公司誇大了工作時數，騙取超時工作津貼，他們的主管沒可能不知道……

- 任何僱員故意使用虛假、錯誤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例如虛假的值勤記錄)意圖欺騙僱主，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 如協助同事進行違法行為，亦要負上串謀的刑事責任。
- 上司有責任領導、管理和監督下屬的工作。若上司未能及早察覺及阻止下屬嚴重、屢犯不改或參與者眾的違紀行為或疏忽，他會被視為未能履行其督導責任。



利益衝突

我和下屬工餘時間一起打牌、賭馬增進感情，無可厚非吧！

- 主管級的公職人員與下屬進行與金錢有關的賭博，由於牽涉私人利益，可能會影響其公正執行公務或構成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須留意機構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守則，盡量避免或及早申報實際、潛在或可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否則可能會抵觸機構內部的規則而被處分。嚴重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構成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如當中涉及利益收受，更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如我在工作上出現一些無心之失，我會因這些輕微錯誤而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嗎？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並非針對公職人員性質輕微的無心之失。
- 終審法院在過往的案例中，列出構成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包括：
 - 一名公職人員；
 -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